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2月8日

連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:07-7152158-701

車輛違規未禮讓行人通行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到案繳清

台灣交通亂象遭外國媒體以「行人地獄」形容,經交通部統計國內每年約有400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,交通部在今年(112年)1月31日預告將修正相關規定,車輛行經行人穿越線未禮讓行人,將提高罰則,不分車種直接開罰3600元,並預計在3月底完成修法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為維護行人用路權,嚇阻車輛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行為,對於此類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強力執行。

30 歲周姓義務人駕駛汽車行經左楠路及後昌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,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,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,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,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下稱移送機關)裁決罰鍰 2,600 元,另 周男於土庫路有闖紅單違規行為亦被依法裁罰 2,7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,周男共 5,300 元交通違規罰鍰未繳,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周男應於一個月內繳清案款,周男逾期未繳,

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周男於某工程公司有薪資所得,隨即扣押周男薪資所得,周男得知薪資所得被扣押後,一週內到高雄分署繳清滯欠案款5,300元。

39 歲楊姓義務人,騎乘機車行經永吉路行人穿越道,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,遭裁罰 1500 元,楊男另有 8 件交通違規行為:於交叉路口紅燈違規右轉遭裁罰 900 元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遭裁罰 1200 元、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遭裁罰 1200 元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遭裁罰 900 元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遭裁罰 1200 元(2 件)、未依规定駛入來車道裁罰遭 1200 元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裁罰 900 元。楊男全案共 9 件交通違規案件,合計罰鍰共 1 萬 200 元,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楊男經高雄分署通知繳款,遲遲未自動履行,高雄分署扣押楊男於金融機構存款,足額扣押,楊男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全數清償。

24 歲黃姓義務人駕駛汽車行經中央西路與新明路口之行人穿越 道時,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,遭裁罰 2600 元,併同黃男其他逾期 未繳納路邊停車費遭裁罰 300 元及超速等違反交通法規事件,共計 被裁罰 176 筆,總金額新台幣 7 萬 8,200 元。高雄分署受理黃男交 通違規案件後,扣押黃男於金融機構存款,共執行存款 1 萬 2,942 元,黃男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,立即前來高雄分署就剩餘之違規 欠款辦理 16 期分期。 遵守交通安全法規,人人有責,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,需要 大家同心協力配合,高雄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, 不論金額大小均將持續深化執行,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 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。

圖片1 周姓義務人至高雄分署繳納交通違規罰鍰



圖片 2 高雄分署

